

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

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行定期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。本行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，由执行董事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，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，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、可靠。

表 3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	2024 年 12 月末	2024 年 6 月末
		T	T-1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2441.53	12396.79
2	资本净额	13918.91	13447.07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30625.03	29278.93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738.74	3511.61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34363.77	32790.34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6.21	37.81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40.50	41.01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50894.56	47259.57
9	杠杆率（%）	24.45	26.19
流动性			

10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6.25	9.16
11	流动性比例 (%)	103.68	50.33
12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24.06	106.96

表 4 资本构成

项目	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0000
2	留存收益	0
2a	盈余公积	260.95
2b	一般风险准备	859.45
2c	未分配利润	1321.63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12442.03
5	商誉 (扣除递延税负债)	0
6	其他无形资产 (土地使用权除外) (扣除递延税负债)	0.49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8	损失准备缺口	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.49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2441.53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1477.38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1477.38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	其他资本净额	1477.38
22	总资本净额	13918.91